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无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2020年7月10日